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2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6-9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 (26095166_1123002515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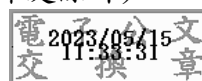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度6—9月份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，並採視訊方式授課。
- 二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6月份班期報名至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；7月份班期報名至6月12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；8、9月份班期報名至7月2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逾期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。
- 三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加使用《台北通》—《帳單》功能—《公訓處自費課程》項目支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新民國中 1120515



PFAA1123003474